证券代号：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5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提案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更新稿）》《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以新增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相应替换 2022 年 8 月 1 日《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 3（《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3）。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天地大厦 24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德坤先生。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代表股份 241,182,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39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41,038,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0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4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 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4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7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2,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01%；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7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上市地点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2,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01%；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7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数量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2,1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09%；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4%；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801%；反对 6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7178%；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锁定期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锁定期安排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决议的有效期限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更新稿）》。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再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117,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1%；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2%；反对 5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47%；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21%。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谭闷然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76

#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南岭民爆”）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6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将间接持有的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注入南岭民爆并实施配套融资的方式，取得南岭民爆控制权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057
- 可转债简称：中银转债
- 转股价格：9.9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一、“中银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7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开发行 7,8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 号文同意，公司 7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中银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78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六）转股价格：9.93 元/股。

三、“中银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银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中银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中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 1 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中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中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9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中银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由 10.24 元/股调整为 9.93 元/股（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中银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